

争议案例分享（18）——关于混凝土列入可调价范围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2-05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案例

316个

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关于混凝土列入可调价范围的争议案例

某市政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7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物价涨落事件约定的可调材料价差范围为水泥、砂、石、砖、钢筋、管材，现发承包双方就混凝土是否列入可调价范围计算价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，是单独的一种建筑材料，不在合同约定可调价格的主要材料（水泥、砂、石、砖、钢筋、管材）范围，结算时不进行价格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混凝土由合同约定可调价格的主要材料（水泥、沙、石子）构成，是本工程用量最多、造价占比最大的材料。工程竣工工期因非承包人原因，由2018年2月15日延期至2019年11月13日，实际施工期间物价涨落超出承包人的投标预计，故结算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6.1条约约定的调价方法对混凝土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物价涨落事件约定的可调材料价差范围不包括预拌（商品）混凝土。因工程存在工期延期情形，发承包双方应厘清工期延期的原因、责任，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在延期的施工期间预拌（商品）混凝土价格上涨导致承包人损失的，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进行索赔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3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案例 316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17）—— 关于垂直运输机具安拆费用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1545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赞

写下你的留言